

商周古文钲及从钲诸字考释

李义海

(信阳师范学院 中文系, 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 商周古文𠄎、𠄏、𠄐、𠄑诸字, 学界或缺释无说, 或释为“工”“贡”若“城”, 该文考释出它们都是乐器钲的象形字并发现了钲字的异体群落, 释出钲及从钲构形的十八个古文字形体, 解读了“钲典”、“新钲”、“钲人”和“钲者”四个短语, 解决了所见商周古文“钲”字以及从“钲”诸字的意义、取象和释读问题。

关键词: 钲; 考释; 辞例

中图分类号: H121

文献标识码: A

晚周货币文字中的𠄎、𠄑, 与三晋“新𠄑”布上的𠄑, 古文字学界释为“城”字。汤余惠先生用它与《中山王鼎》铭中的“城”字作结体比较, 以为这些字, “以《说文》的说法”, “当是从土省、成省声。”
[1] (P10)

今按, 这种考释虽然有辞例可依, 释读的结果也文从字顺, 但却令人十分困惑: 首先, 尽管既省形又省声的形声字在战国文字中确有其例, 但在《说文》中却无迹可求, 因此, 汤先生所说“以《说文》的说法”, 实在让人感到不知所出; 第二, 这些文字在结体上与“城”字无涉而与商代文字无异, 它们以及由它们构成的众多合体字, 又该如何考释; 第三, 在形声字已占据文字主流的战国时代, 人们为什么舍弃当时已经通行的“城”字不用, 偏偏使用这些远在商代就已经出现过的形体呢? 因此, 这些字, 实在大有重新检讨的必要。

要切实解决这个问题, 必须对商周时期𠄎、𠄑和𠄒以及从之构形的众多古文字乃至它们所在的文句进行综合考察。

虽然如此, 学界的考释也提示我们: 它们与“城”, 要么音近通作, 要么义近互换。

1. 释𠄎、𠄏、𠄐、𠄑

殷商甲骨刻辞中的𠄑, 或省作𠄒, 或倒作𠄓, 有两种用法:

[01] 乙酉卜, 王贞: 余孽朕考𠄓, 征我难? (《前》四·46·一, 《通》521重)

[02] 贞: 旬无祸? 在四月。甲戌𠄑典, 其𠄑多? (《后》下·20·七, 《通》301重)

[03] 癸未卜, 王在𠄑贞: 旬无祸? 在六月。甲申𠄓典, 其𠄑多𠄑𠄑? (《后》上·10·九, 《通》302重)

今按: [01]的𠄓, 诸家无释, 准以:

[04] 戊申卜, 贞: 雀祸凡(盘), 有疾? (《前》七·46·二)

知为器物名词; [02]的𠄑与[03]的𠄓, 在名词“典”前, 准以:

[05] [癸]酉卜, 贞: 王旬[无]祸? 在十月又二。[甲]戌工典, 其𠄑其……? (《后》上·21·三, 《通》300重)

是个动词。

因此，动词𠄎、𠄎，学界释为工，读为“贡”，以为定论。尽管如此，笔者认为，我们还不能说它们就是工字或者说它当读为“贡”。因为我们从辞例上只能推绎出文字的意义，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没有理由无视同义词的存在。它们可能假为“贡”，或者与“贡”同义。

要确定它们就是“工”字，还必须得到形体上的证明。但是，前贤们在考释古文字时发现的那个条例——古文字结体中的“方框”与“短横”经常通作——并不能绝对化，否则，𠄎（“子”）字和𠄎（“于”）字之间、𠄎（“丁”）字和𠄎（“一”）字之间的关系，就十分微妙了。

退一步说，如果我们依然要释为“工”字，就无法通读前引[01]这条卜辞——如果我们仍然把它释为“工”读为“贡”，再据杨树达发现的“名动同形”之例来释读，则会顺理成章地把“余孽朕考𠄎”解读为“我弄坏了我老爹的贡品”之类的意思。但这种理解不符合“薄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社会现实，因为没有谁有资格来接受至高无上的商王的贡品。如果依据典籍中“工”“功”通用为说，则𠄎当训为功绩；如此，则这条卜辞就成了时王诋毁先王功绩的铁证了，这可真是数典忘祖了。

器物名词𠄎，当是击打乐器钲的象形字。

钲，原为铲状农具，后演变为乐器。它似鐘而小，平口，形体狭长，有长柄可执，击之而鸣。置放时口在上柄在下且柄套木座之中。𠄎、𠄎、𠄎正是它的纵剖图形。

𠄎、𠄎、𠄎是钲的象形字，除器物形象之外，尚有甲骨文“芟”字结体可资证明。芟，甲骨文作𠄎，于殷商甲骨刻辞一见，其辞曰：

[06] 𠄎白𠄎𠄎田弗𠄎？（《六》中·108）

因为这条残辞中有“田”字，裘锡圭先生以为“应是卜问芟除田中草莱之事的”^{[2] (P158)}。按裘说释义虽是但谓𠄎字，“所从的𠄎应该是‘芟’字异体”^{[2] (P158)}则误。“芟”是一种以积竹为之的无刃兵器，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于“芟”下引《诗》毛传曰：“芟，长丈二而无刃。”用一种没有锋刃的东西去芟草，实在让人莫名其妙。其实，该字所从的𠄎，正是钲曾经作为一种铲状农具在文字结体中的化石存留。𠄎，从三中、从𠄎、从𠄎，会（一人）双手持钲（状物）芟草意。字于殷商甲骨刻辞用其本义。

从辞例上讲，动词𠄎、𠄎义与“贡”同，已是铁案。鉴于“钲”即令活用作动词也没有贡类之义的语言实际，笔者以为，释读的进行只能如杨树达先生所说“义有不合，则用其字形，借助于文法，乞灵于声韵，以假读通之”^{[3] (P1)}了。拙见以为，这种语言环境中的“钲”，应读为“呈”，训为“献”。其理由如次：首先，在上古，“钲”属端纽耕部，“呈”属定纽耕部，“钲”“呈”语音相近；其次，𠄎与《侯马盟书》中写作𠄎的“呈”字之间的演进轨迹至为清晰，且𠄎在“𠄎典”中与“呈”均有进献义。很显然，𠄎是𠄎的分别字。

既然𠄎、𠄎是钲的象形字，加之它们与“城”的关系当如前述音近或义同。笔者认为，晚周货币文字中的那些钲字，当假为“城”。春秋中期器《南疆钲》铭中用以“自铭其名”的“钲”字正从金、成声，即为“钲”“成”通作的铁证。

2. 释𠄎、𠄎

𠄎字有时省去其上体下端的那个短横作𠄎，记录的是武丁时期的一个方国名。该方国用字，孙诒让释为“冒”字；王国维以为字形不类，认为该字结体与“吉”相似而实非“吉”字；叶玉森释为“苦”字，谓该字像舌出口，乃古“苦”字，味苦则舌出口；刘盼遂撰文指出叶释该字上体为舌之误；郭沫若先生初释为“吕”字，后又弃此说而无释；林义光释为“古”字，以为就是经籍习见的“鬼方”字，叶玉森直斥其非；唐兰先生与陈梦家先生虽然对该字下端所从的“口”是个意符还是个可有可无的符号有着不同的看法，但都释为邛；胡厚宣先生虽然从陈唐之说，却认为字未必就是邛君邛笮之邛。

按：唐氏及陈梦家胡厚宣先生的看法虽然很有道理，但在考释该字时却显得有点儿不甚合适。因为这个“口”，正是用来安置钲这一乐器的架子上凿出的一个用以穿插钲柄的孔洞。

因此，笔者以为，这个在武丁期卜辞中经常用以记录西北地区一个强悍民族的文字符号是一个依附象形字，它就是“钲”字。

至于这个族名，应当就是“钲”的缓读“丁宁”，语音稍变即为“丁零”“铁勒”，疾读之则为“狄”。此事详在拙文《狄族考》（待刊）中。

3. 释𠄎𠄎𠄎

𠄎，或作𠄎、𠄎、𠄎，于省吾先生隶为“呈”，以为即“呈”的初文，于卜辞为地名。于先生曰：“甲骨文以𠄎为地名，见于第四、五期。其言‘𠄎田’、‘王𠄎田’、‘王田𠄎’者常见。”^{[4] (P20)}

按：于先生所说的这四个𠄎字，实际上都是象形字钲。该字结体中的“~”、“~”，在甲骨文中或作“口”，都是用来安置钲这一乐器的架子上凿出的一个用以穿插钲柄的孔洞。

这些写法的“钲”字，在甲骨文中有用作地名者，如：

[07]才钲贞：王田衣，逐，亡灾？（《前》二·15·一）

至于于省吾先生所言常见的“𠄎田”、“王𠄎田”、“王田𠄎”中的“呈”，应活用作动词，根据工具名词活用作动词后的释义模式^{[5] (P55)} ^{[6] (P68-69)} ^{[7] (P769-770)}，意思应是“(用+钲+)标明钲这一工具名词功用的动词”。我们知道，“钲”这一乐器的前身是一种铲状农具，这一事实保存在𠄎字结体中。因此，它们在这里，表示的正是“铲草”这一动作。至于其中的“田”，应该是个名词，释为田亩。它在“𠄎田”中是个处所补语，前面省略了介词“于”；在“田𠄎”中是个处所状语，根据名词状语的释义模式^{[5] (P50)} ^{[6] (P61)} ^{[7] (P766-767)}，应理解为“在田中”。

对这些字的考释，又可作为笔者对殷商甲骨刻辞钲字考释依据的补充。

4. 释拊

该字因辞残而无语境，唐兰先生释为“扌”。按，该字从手从钲，会将钲自座架取出后手持钲柄以便击打意，殆为《说文》“拊”字或体。《说文》：“拊，上举也。从手，升声。《易》曰：‘[用]（注：据今本《易·明夷六二》及《易·涣初六》补）拊马壮吉。’”《广雅·释詁》一：“拊，举也。”“拊，取也。”三：“拊，拔也。”《说文》引《易》所用“拊”字，今本《易·明夷六二》及《易·涣初六》皆作“拯”。《易·涣》：“用拯马壮。”马融注：“举也。”王肃注：“拔也。”

5. 释𠄎

该字辞残无语境，唐兰先生谓即攻，当释为攻。今按，该字从钲从殳，当隶作𠄎。该字取象与表意方式与甲骨文“鼓”相同，像悬钲而手持桴槌敲击的样子，当读为“政”，训为节制、使人听命或服从。

钲，做为一种燕享与军中击打乐器，其功用就是通过击打以节度击鼓（说详见“释𠄎”引）。因此，这个字应有“控制”“节制”义。

6. 释𠄎及“𠄎人”

𠄎，又繁化作𠄎，偶见于西周金文。

《班簋》铭中的𠄎，由“钲”“弋”（他处或从“戈”）组成，应隶作𠄎，它与后面的名词“人”一起表示人物身份，其辞曰：“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土御、𠄎人伐东或滑戎。”

《班簋》中的这个“𠄎人”，郭沫若先生说：“旧释为国人，不确。有人……以为‘可能是庶人’……颇疑是冶铁工人”^{[8] (P6)}；李学勤先生认为是“一种服杂役的人”，谓“可能与《司马法》的樵汲相似，

或者是运输粮草的人”^{[9] (P183)}；秦永龙先生谓“或许指戡国之人。”^{[10] (P45)}

按：前引诸家对“戡人”的释训，不仅与字形无征，而且于文义不安。关于后者，“国人”抑或“庶人”说，郭沫若先生已指其非；即宁郭先生所持的“冶工”说，亦为秦永龙先生所否定；至于秦先生所发阐的“戡人”说，拙见以为不妥，因为如果戡为国族用字，应当位于动词“秉”后与“繁”“蜀”“巢”一起构成同位宾语，“戡人”不当与“邦冢君、土（徒）御”同列；李学勤先生所持观点颇为含混且无法使“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土御、戡人伐东国滑戎”文意安妥，因为那些地位卑贱的“杂役”，并非战斗力量，律以情理，在当时十分危急的情况下自然不配为时王语及。

笔者以为，这个“戡人”，从文例上看，地位应在“毛公”、“邦冢君”之下，与“土御”也就是经籍中的“徒御”相当但又身份不同。

从构词方式上看，《班簋》铭中的“戡人”，与《周礼》中的“庖人”“兽人”“渔人”“鳖人”“酒人”“浆人”“笱人”“醢人”“幕人”“染人”“屨人”“封人”“牧人”“牛人”“遂人”“委人”“草人”“迹人”“矿人”“角人”“羽人”“圉人”“场人”“廩人”“舍人”“仓人”“舂人”“廛人”“龟人”“占人”“筮人”“都宗人”“家宗人”“量人”“羊人”“匡人”相同。

前引《周礼》中的“×人”，要么是掌管“人”之前那个名词所表事物的人，要么是掌管由该名词活用来的动词所表动作这一事务的人。

因此，戡要么表示掌管戡这一事物，要么表示掌管由该名词活用来的动词所表动作（由名词活用来的非谓语动词的释义模式为“动词+该名词”^{[5] (P55) [6] (P69) [7] (P770-771)}）亦即“动词+戡”这一事务。

戡人，与《周礼》所载“鼓人”相类。《周礼·地官·鼓人》曰：“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教为鼓，而辨其声用：以雷鼓鼓神祭，以灵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军事，以鞀鼓鼓役事，以晋鼓鼓金奏，以金铎和鼓，以金镯节鼓，以金铙止鼓，以金铎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凡军旅……军动则鼓其众，田役亦如之。”

“军动则鼓其众”，鼓时又“以金铎和鼓，以金镯节鼓，以金铙止鼓，以金铎通鼓”，可见四金与鼓关系之密切。四金之中的“镯”实际上就是钲。前引《周礼》郑玄注：“镯，钲也。形如小钟，军行鸣之，以为鼓节。”

钲的作用是“为鼓节”，它在如《左传·成公二年》所说“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这一时代的军事活动中自然不可或缺。因此，在军旅之中，必然有人专门掌管钲或负责击钲以“节鼓”。

军中专门掌管钲或负责击钲以“节鼓”的人，经籍中作“钲人”。《诗经·小雅·采芣》：“钲人伐鼓”释文谓“镯也。”朱集传：“钲，铙也、铎也。伐，击也。钲以静之，鼓以动之。钲鼓各有其人，而言钲人伐鼓，互文也。”

这个“钲人”，从语法规则以及地下书面文献两相印证的角度看，就是《班簋》铭中的“戡人”，也就是西周早期器《夔者尊》中的“戡者”。

从功用的角度来讲，这个戡，当训为击钲或掌管击钲事务。

从构形上看，这个戡，从钲弋（他处或从戈）作。弋戈为兵器，明戡为军中用器。

因之，笔者认为，戡是个从弋（他处或从戈）、钲声的形声字，它的意义存乎其声符上。它是个表示军中所用“钲”这一用以“为鼓节”以“节鼓”进而传达主帅指令的击打乐器的专字。

笔者以为，依毛诗举钲赅鼓之例，结合钲鼓皆用以节制军旅行止之实，本铭的“钲人”，是在将帅的指令下负责掌管钲或通过击钲（举钲以赅鼓）向军队传递行止命令的官吏。

7. 释𨔵

《多友鼎》中有一个𨔵字，由车、彳、钲、戈四个字符组成，诸家均视为一个从“车”的形声字。

该字的一级声符𠄎，郭沫若先生释为“鐵”之声符而读该字为“铁”^{[8] (P9)}；李学勤先生据《说文》引《诗经·小雅·巧言》与今本的比较，以为该字读“失”声，可通“軼”字，且援《左传·隐公九年》：“彼徒我车，惧其侵軼我也。”杜注：“軼，突也”而训为袭击^{[11] (P132)}；秦永龙先生谓该“字的声符当为‘呈’，可读为‘逞’。《广韵》：“逞，疾也。”以为“字本函逞形，读为逞即可解通，不必展转相求。”^{[10] (P103)}

按：𠄎是一个形声字，诸家立说本不误，但因为未曾释出𠄎即征字，从而导致释义不可据。首先，就辞例而言，“𠄎追至于杨冢”与本铭两现的“羞追于京师”以及《不期簋》“羞追于西”“御追于洛”相同，知三者语义相近。上揭例中的“羞”，诸家均解为进；《说文·彳部》：“御，使马也。”使马的目的也是为了行或进。因之，“𠄎”当与“羞”“御”语义相近而训为“行”或“进”。

行进义，过去有一个从彳、正声的形声字“征”表示。《诗经·小雅·小明》：“我征徂西，至于芄野。”郑玄笺：“征，行也。”后用为征伐字。《尚书·胤征》“胤征”孔传：“奉辞伐罪曰征。”孔颖达疏：“奉责让之辞，伐不恭之罪，名之曰征。”

从结体上看，𠄎字从车、从彳、从戈、从征作。征战以车，故字从“车”；征战必行进，故字从“彳”；征战必用兵器，故字从勾兵之“戈”以代兵器；征战以征节军，故字从“征”。

因此，这里的“𠄎”，是“征伐”字。

要之，本文从晚周货币文字𠄎、𠄎和𠄎的形体入手，通过纵向分析与横向比较，借助甲骨文辞例与器物形象学以及文字演进实际，运用偏旁分析法，识出殷商甲骨刻辞中的𠄎和𠄎都是征的象形字，再现了它们与“呈”字之间的形音义关系，发现了殷商甲骨刻辞中习见的“𠄎典”“𠄎典”当读为“呈典”，晚周货币文字中的𠄎、𠄎和𠄎，都是“城”的借字；𠄎𠄎均为依附象形字征，它们记录的“征族”，即后世的“狄族”；𠄎𠄎𠄎亦为依附象形字征，字于殷商卜辞或用为地名，或活用为表铲草义的动词；𠄎字从三中、从𠄎、从𠄎，会（一人）双手持一征状物芟草意；𠄎字从手从征，会手持征柄使之升高以便击打之意，为《说文》“拏”字或体；𠄎字从征从彳，会悬征而手持桴槌敲击意，当读为“政”，训为节制、使人听命或服从；𠄎字从戈（他处或从“戈”）、征声，是表示军中所用“征”这一用以“为鼓节”以“节鼓”进而传达主帅指令的击打乐器的专字，“征人”或“征者”为军中掌管击征以节鼓进而节制军队行止的专职人员；𠄎是“征伐”字。

参考文献

- [1] 汤余惠. 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A]. 古文字研究(第10辑)[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 裘锡圭. 甲骨文字考释[J]. 古文字研究(第四辑)[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3] 杨树达. 积微居金文说[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9.
- [4] 于省吾. 释𠄎[J]. 甲骨文字释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19-20.
- [5] 李义海. 古代汉语[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6] 李义海. 文言文阅读理解模式概览[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1.
- [7] 李义海. 学生文言文实用词典[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
- [8] 郭沫若. 班簋的再发现[J]. 文物, 1972, (9): 2-13.
- [9] 李学勤. 班簋续考[J]. 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181-188.
- [10] 秦永龙. 西周金文选注[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11] 刘 翔. 商周古文字读本[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89.

Decipherment of the character of Zheng

LI Yi-hai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Henan 4640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d several ancient glyphs and identified them as Zheng, an ancient musical instrument. Four phrases with Zheng in them are reinterpreted.

Key words: decipherment; Zheng; phrase

收稿日期: 2004-09-20

作者简介: 李义海, 信阳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从事古汉语研究和教学。